

证券代码：836972 证券简称：湘泉药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湖南湘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十一章 投资者管理管理 新增第 二百一十一条	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公司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一）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披露； （二）股东大会； （三）说明会； （四）电话咨询和传真；

	<p>(五) 广告、媒体、包括或其他宣传资料；</p> <p>(六) 现场参观、投资者见面会及一对一的沟通；</p> <p>(七) 公司网站。</p> <p>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p>
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后续条款序号顺延，内容不变。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三、备查文件

《湖南湘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湖南湘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